

西安市灞桥区发改委涉企专项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二、三、四季度	储备粮承储企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检查。	
2	2025年6月底前	各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根据全区工程量情况，安排检查点位，力争完成总量的5%以上的检查任务）	检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状态，杜绝违法破坏人防工程。	

3	2025年12月 底前	各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根据全区工程量情况，安排检查点位，力争完成总量的10%以上的检查任务）	检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状态，杜绝违法破坏人防工程。	
4	2025年6月 底前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情况。 2. 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的情况。 3. 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